

**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董事长、经理班子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**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长及经理班子 2019 年度薪酬结算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长及经理班子 2019 年度薪酬是依据《公司董事长、经理班子年薪方案》进行测算，收入水平符合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域、规模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同意《关于董事长及经理班子 2019 年度薪酬结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**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：卢永华、周宇、杨一川**

**2020 年 12 月 8 日**